

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财务决策制度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财务行为，有利于企业规避风险，提高经济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下的财务决策是指公司有关资金筹集和使用的决策。

第三条 公司的重大财务信息来源包括（但不限于）以下途径：

（一）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经营计划中关于财务预决算、股利分配及弥补亏损的内容；

（二）公司其他期间财务报告及经营计划调整方案中关于财务预决算、股利分配及弥补亏损的内容；

（三）公司关于发行股票、企业债券等的决策内容；

（四）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关于投融资方案的内容；

（五）来源于其它途径的各种财务信息。

第四条 财务决策信息的筛选以下列方式进行：

（一）由总经理负责汇总各种财务决策信息，并对各种信息进行必要的筛选；

（二）由总经理负责对拟财务决策项目进行必要的市场认证，拟定成本收益预算方案，分清轻重缓急，分析拟财务决策项目的风险与对策。

第五条 财务决策项目由总经理负责传递。

第六条 公司重大财务决策主要包括（但不限于）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、融资方式、股利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等。

第七条 公司筹资决策中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规模适度：确保资金的供应量与需求互相平衡，防止资金短缺与过剩。

（二）结构合理：既防止负债过多而增加财务风险，又避免负债过低而降低股东收益。

（三）成本节约：综合考虑各种筹资方式的资本成本，尽可能降低平均成本。

（四）时机得当：按照投资时机来把握筹资时机，避免资金的闲置与滞后。

（五）依法筹资：公司的筹资行为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。

第八条 股利分配决策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在涉及现金股利时，需关注公司的积累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、稳定投资回报，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；

（二）在涉及股票股利时，股本的扩张速度应适度，股本的扩张与公司业绩的增长应保持同步，以维护公司股票的社会形象，实现股东财富的最大化。

第九条 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、股利分配及弥补亏损、发行股票及企业债券等方案，应由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，提请股东会依照法定程序审批。

第十条 任一笔贷款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%（含 5%）但公司累计贷款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%（含 20%）的决策程序：

（一）由财务部提出方案；

（二）财务负责人审核同意；

（三）总经理决定。

第十一条 任一笔贷款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%、低于 20%（含 20%）的，且公司累计贷款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（含 50%）的决策程序：

（一）由财务部提出方案；

（二）财务负责人、总经理审核同意；

(三) 董事长决定。

第十二条 任一笔贷款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%、低于 50% (含 50%)，但公司累计贷款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% (含 100%) 的决策程序：

- (一) 由财务部提出方案；
- (二) 财务负责人、总经理审核同意；
- (三) 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。

第十三条 任一笔贷款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或公司累计贷款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的决策程序：

- (一) 财务部提出方案；
- (二) 财务负责人、总经理审核同意；
- (三) 董事会审议通过；
- (四) 股东会审议决定。

第十四条 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，以及公司贷款涉及提供担保的，按照公司贷款的审批权限执行。

第十五条 公司有关对外担保、对外投资、关联交易、非日常经营交易和其他重大事项的权限及决策程序，按照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》及其他相关制度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五月